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执法公示 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1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已经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行。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我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形成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主动、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公示公开的内容

###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六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投诉举报方式、途径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实时更新。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包括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公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文件和行政执法机关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执法类别、执法区域、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包括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照片、所在具体执法机构名称、职务、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第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事项名称、执法行为类别、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等事前公开内容。

**第九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审查方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收费单位要编制本单位《行政收费目录清单》，在收费窗口、办事服务大厅等场所，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并及时做好信息更新。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佩戴或出示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制发的云南省行政执法证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辅助人员配合辅助执法时应当佩戴或者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国家规定统一着行政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检查文书中予以记录。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应当公示当班工作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职责、联

系电话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摆放申请材料有关示范文本；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 第三节 事后公示内容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行政执法文书全文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内容。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以外，应当及时主动公开，经技术处理后依法应当公开的，应当及时作技术处理后公开。技术处理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行政执法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 （五）国家、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 （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对前款第（二）、（三）、（四）、（六）项情形，应当经各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本部门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工作细则，确定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6〕3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8号）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以公示平台、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以办事大厅、服务窗口为补充，积极探索运用APP等多种公开渠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公开：

- （一）发布公告；
- （二）本级政府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
- （三）办公场所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公开；
- （四）办公场所放置的宣传册、公示卡公开；
- （五）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知晓和监督的方式公开。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管理。

涉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第四章 公示公开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并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外公示。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编制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对外公示前，应当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对外公示前，应当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六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新有关公示内容。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信息，并将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重新作出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有关信息进行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其自身有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对公开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

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云府法函〔2018〕399号）和有关信息公示平台的要求，按时汇总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的舆情预判跟踪，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照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



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行政执法有关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